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0] A0216 号

致：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发布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3日下午15:00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3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曾小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0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的9:15-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2,916,099,263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33.0202%。除贵公司股东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统计并经贵公司查验确认，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26人，代表股份3,024,744,141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34.2504%。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表决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24,054,1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1%；反对681,1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8,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2. 表决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24,113,0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反对622,2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弃权8,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3. 表决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24,054,0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1%；反对622,2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弃权6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4.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4,018,9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0%；反对716,3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弃权8,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5.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3,873,1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反对803,1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弃权6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6.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筹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4,054,0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1%；反对622,2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弃权6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7. 表决通过了《关于2020年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4,079,3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655,9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弃权8,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8. 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缪成云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2,435,9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6%；反对2,299,3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0%；弃权8,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9. 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关于选举贺正刚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51,554,8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03%。

9.02 《关于选举曾小平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51,554,8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03%。

9.03 《关于选举宋克利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51,554,8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03%。

9.04 《关于选举杨红武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51,554,8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03%。

9.05 《关于选举王军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51,554,8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03%。

9.06 《关于选举莫融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51,554,8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03%。

10. 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关于选举袁长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52,299,0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49%。

10.02 《关于选举胡杨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52,298,9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49%。

10.03 《关于选举梅淑先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52,298,9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49%。

本次会议现场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为计票人和监票人，本所律师与计票人、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前述第1-8项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第9项、第10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贺正刚、曾小平、宋克利、杨红武、王军、莫融当选为非独立董事，袁长华、胡杨、梅淑先当选为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薛玉婷

李 洁

2020年5月13日